**提議劃定「雲林縣○○鄉/鎮/市○○段○○地號等○筆土地」更新地區**

**提議單**

(提議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收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附件: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暨擬訂都市更新計畫草案*(依「雲林縣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第6點規定檢具相關文件)*

主旨：檢送提議劃定「雲林縣○○鄉/鎮/市○○段○○地號等○筆土地」更新地區相關文件，建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程序公告實施，俾利推動後續都市更新工作，請查照。

說明：

1.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第7條及第10條規定，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位於雲林縣○○鄉/鎮/市○○路、○○路所圍街廓範圍，其面積共計○○平方公尺，含○○段○○地號*(請標示全部提議劃定範圍之地段號土地)*等○筆土地；○○建號等○筆合法建築物。
2. 提議劃定之更新地區符合「雲林縣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規定之要件，並檢附文件如附件申請審核。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

提議人○ ○ ○ 請提議人簽名蓋章

**委託書**

茲委託 ○○○○○○公司全權代表本人辦理提議劃定「雲林縣○○鄉/鎮/市○○段○○地號等○筆土地」更新地區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

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公司(簽章) 負責人：○○○(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茲切結所檢附提議劃定「雲林縣○○鄉/鎮/市○○段○○地號等○筆土地」更新地區資料、內容及申請文件，均正確且屬實。上開書圖文件內容，如有不實，其衍生相關之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自行承擔，與貴府無關，並不向貴府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如係未成年，需由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雲林縣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應符合要件及應備文件檢核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提議人** | (簽名蓋章) | | |
| **受託單位**  **/受託人** | (所有權人委託他人辦理時應填寫)  (簽名蓋章) | | |
| **提議劃定範圍** | 雲林縣○○鄉/鎮/市○○路、○○路所圍街廓範圍 | **提議劃定面積** | *(單位：平方公尺)* |
| **土地地號** | 雲林縣○○鄉/鎮/市○○段○○、○○地號等○筆土地。  *(請標示全部提議劃定範圍之地段號土地)* | | |
| **建物建號** | 雲林縣○○鄉/鎮/市○○段○○、○○建號等○筆合法建築物。  *(請標示全部提議劃定範圍之建號合法建築物)* | | |
| **適用情形** | □本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 款  □本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 款  □本提議劃定範圍屬第三點第二項情形，不受規模條件限制。  *(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遭受損害之合法建築物、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偵檢確認遭受輻射污染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應立即拆除或應予修繕補強規定者。)* | | |

**（二）應符合要件及應備文件檢核表**

|  | **要件項目**  **(機關檢核是否符合規定)** | **應檢附文件** | **自行檢核**  **(是否檢附)** | **機關檢核**  **(是否檢附)** |
| --- | --- | --- | --- | --- |
| 壹、基本資格及文件 | | | | |
| 一 | 申請人為提議劃定範圍內所有權人。  （□是 □否） | 1.提議單。  2.切結書。  3.提議劃定之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4.提議劃定之所有權人委託他人或他公司辦理者，應檢附以下文件：  (1)委託書。  (2)受託人或受託單位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5.最近三個月內地政單位核發所有權人持有提議劃定範圍內之第一類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6.檢核表及其所列應備文件。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 二 | 提議劃定範圍非位於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其他非屬都市發展之土地。  （□是 □否） | 本縣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 | □是 □否 | □是 □否 |
| 三 | 提議劃定範圍為完整街廓或面積達1,500平方公尺以上。  （□是 □否） | 最近三個月內地政單位核發之提議範圍內第二類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是 □否 | □是 □否 |
| 四 | 提議劃定範圍屬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遭受損害之合法建築物、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偵檢確認遭受輻射污染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應立即拆除或應予修繕補強規定者。  （□是 □否 □免） | 建築主管機關認定證明文件。 | □是 □否 | □是 □否 |
| 五 | 訂定都市更新計畫草案，但依第五點規定提議劃定者，不在此限。  （□是 □否 □免） | 都市更新計畫草案。 | □是 □否 | □是 □否 |
| 六 | 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應一併提出都市計畫草案。  （□是 □否 □免） | 都市計畫草案。 | □是 □否 | □是 □否 |
| 貳、有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情形，且符合本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　　款規定  　　（計畫書所列檢核表請針對應符合之要件項目檢討即可) | | | | |
| 一 | 提議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窳陋，屬於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棟數(  棟)占建築物總棟數(  棟)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或經建築師、專業技師辦理鑑定並簽證。  （□是 □否） | 1.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1)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2)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3)建物登記謄本正本  (4)經本府或公所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正本  2.建物測量成果圖正本。  3.建築線指示（定）圖正本。  4.實測地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應經專業技師簽證）。  5.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定證明正本。  6.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正本。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 二 | 提議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窳陋，且與鄰棟間隔低於三公尺之幢數(  幢)占建築物總幢數(  幢)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或經建築師、專業技師辦理鑑定並簽證。  （□是 □否） | 1.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1)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2)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3)建物登記謄本正本  (4)經本府或公所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正本  2.建物測量成果圖正本。  3.建築線指示（定）圖正本。  4.實測地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應經專業技師簽證）。  5.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定證明正本。  6.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正本。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 三 | 提議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屋齡達三十年以上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其評估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棟數( 棟)占建築物總棟數( 棟)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或其樓地板面積( ㎡)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  1.建築物經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之評估分數為乙級或未達最低等級。  2.建築物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屬應辦理拆除或結構修復補強。  （□是 □否） | 1.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1)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2)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3)建物登記謄本正本  (4)經本府或公所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正本  2.建物測量成果圖正本。  3.建築線指示（定）圖正本。  4.實測地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應經專業技師簽證）。  5.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定證明正本。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 四 | 提議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其建築物構造屬土造、木造、磚造、石造或二十年以上加強磚造  ，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或經建築師、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辦理鑑定簽證，其耐震設計不符合耐震設計規範耐震五級標準，且其棟數(  棟)占建築物總棟數(  棟)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或其樓地板面積( ㎡)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是 □否） | 1.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1)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2)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3)建物登記謄本正本  (4)經本府或公所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正本  2.建物測量成果圖正本。  3.建築線指示（定）圖正本。  4.實測地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應經專業技師簽證）。  5.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定證明正本。  6.相關技師公會出具之鑑定證明。  7.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正本。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 五 | 提議範圍內，屬消防主管機關列管之狹小巷道  ，其未符合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之合法建築物棟數( 棟)，占建築物總棟數( 棟)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是 □否） | 1.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1)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2)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3)建物登記謄本正本  (4)經本府或公所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正本  2.消防主管機關列管文件。  3.建物測量成果圖正本。  4.建築線指示（定）圖正本。  5.實測地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應經專業技師簽證）。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 六 | 提議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屬於無電梯設備之四層樓以上建築物，其棟數( 棟)占建築物總棟數( 棟)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是 □否） | 1.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1)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2)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3)建物登記謄本正本  (4)經本府或公所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正本  2.無電梯設備之四層樓以上合法建築物檢討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1)依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謄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所載樓層數為準。  (2)建物測量成果圖正本。  (3)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正本。  3.建築線指示（定）圖正本。  4.實測地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應經專業技師簽證）。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 七 | 提議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現有停車位數量未達法定停車位之棟數(  棟)，占建築物總棟數( 棟)比例達五分之三以上。  （□是 □否） | 1.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1)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2)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3)建物登記謄本正本  (4)經本府或公所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正本  2.合法建築物現有停車位數量未達法定停車位檢討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1)現有停車位數量係以使用執照（含竣工圖說）記載為準。  (2)法定停車位係以原有建築物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後所需之法定停車位數量。  (3)輔以實測地形圖或航測圖檢核。  (4)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正本。  3.建築線指示（定）圖正本。  4.實測地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應經專業技師簽證）。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 八 | 提議範圍之合法建築物，屬於或毗鄰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公告之重大建設、重大發展建設。  （□是 □否） | 1.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1)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2)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3)建物登記謄本正本  (4)經本府或公所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正本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之證明文件。  3.建築線指示（定）圖正本。  4.實測地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應經專業技師簽證）。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 九 | 提議範圍內，涉及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建築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經中央或地方文化主管機關已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是 □否） | 1.為配合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相關計畫初擬。  2.徵詢文資主管機關意見並取得函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3.建築線指示（定）圖正本。  4.實測地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應經專業技師簽證）。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 十 | 提議範圍內，居住環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之虞，並符合第一款至第七款其中一款認定條件一半以上之標準。  （□是 □否） | 1.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1)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2)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3)建物登記謄本正本  (4)經本府或公所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正本  2.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之相關文件。  3.建物測量成果圖正本。  4.建築線指示（定）圖正本。  5.實測地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應經專業技師簽證）。  6.符合第 款條件之一半以上標準（詳該款證明文件）。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 十一 | 提議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認可之輻射防護偵測業務機構偵檢，確認遭受放射性污染之門牌戶數( 戶)，占總戶數( 戶)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是 □否） | 1.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認可之[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者](http://www.aec.gov.tw/webpage/service/files/84.pdf)實施輻射偵測並核發輻射偵測證明。  2.建築線指示（定）圖正本。  3.實測地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應經專業技師簽證）。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 參、有本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情形，且符合本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　　款規定)  　　（計畫書所列檢核表請針對應符合之要件項目檢討即可) | | | | |
| ㄧ | 提議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經中央或地方建築主管機關評估有危險之虞，公告或通知應立即重建者。  （□是 □否） | 1.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經中央或地方建築主管機關評估有危險之虞，公告或通知應立即重建公文。  2.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1)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2)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3)建物登記謄本正本  (4)經本府或公所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正本 | □是 □否  □是 □否 | □是 □否  □是 □否 |
| 二 | 提議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屬於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報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建議應修復補強或拆除。  （□是 □否） | 1.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建議應修復補強或拆除之公文。  2.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1)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2)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3)建物登記謄本正本  (4)經本府或公所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正本 | □是 □否  □是 □否 | □是 □否  □是 □否 |
| 三 | 提議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經中央與地方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危老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是 □否）  □提議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非經中央與地方文化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合法建築物。  □提議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為經中央與地方文化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合法建築物，並以整建維護方式處理。  （□是 □否） | 1.經中央或地方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文件。  2.經中央與地方文化主管機關確認是否為指定或登錄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合法建築物等相關證明文件。  3.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1)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2)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3)建物登記謄本正本  (4)經本府或公所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正本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 四 | 提議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危老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是 □否）  □提議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非經中央與地方文化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合法建築物。  □提議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為經中央與地方文化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合法建築物，並以整建維護方式處理。  （□是 □否） | 1.經中央或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函發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文件(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45) 。  2.經中央與地方文化主管機關確認是否為指定或登錄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合法建築物等相關證明文件。  3.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1)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2)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3)建物登記謄本正本  (4)經本府或公所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正本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三）機關檢核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規定，同意辦理  □限期補正，限期補正日期：　　　 年　　　月　　　日以前  □不符規定，不予受理 | | | | |
| 承辦人 | 科長 | 技正 | 副處長 | 處長 |
|  |  |  |  |  |

**雲林縣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暨擬訂都市更新計畫草案格式及內容規範**

**壹、計畫書封面、內文格式規定**

一、封面及計畫書內文皆為A4直式格式、橫式書寫，雙面彩色印刷，遇有大圖件者，該頁以摺疊成A4尺寸夾附其中，並於左側以膠裝方式裝訂。封面請勿以塑膠封膜或以銅板紙類裝訂，封面紙張磅數應至 150磅以上。

二、封面請註明提議案名(**提議劃定「雲林縣○○鄉/鎮/市○○段○○地號等○筆土地」更新地區暨擬訂都市更新計畫草案)**、提議人及提議年月。

三、計畫書內頁邊界為上、下各留 2.2 公分，左、右各留 2.5 公分。

四、計畫書各章標題應置於頁首（若該章節無內容得合併於同頁，依個案書寫之需求做頁碼調整），標題於左緣開始，標題順序為：壹、一、（一）、1.、（1）、a、（a）。標題字體：「壹」為 18 號字、粗體。「一」為16 號字、粗體。「（一）」14 號字、粗體。

五、計畫書內文請以 14 號字撰擬，行距固定行高24pt，中文請用標楷體字型，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表格內容以清晰表達為原則。

六、計畫書每頁尾均需插入頁碼，置中對齊。

七、書中附圖應包含圖名、圖例、指北方向及比例尺（示意圖性質者僅需包含圖名、圖例及指北方向），指北方向以正北為上方為原則。

八、計畫書內文圖表請依循表名在上，圖名在下的原則。

九、計畫書內文貼附之資料均應加蓋騎縫章，附件影本則應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提議人章。

十、計畫書中各項統計書圖若有引用者，應註明「資料來源」，避免牽涉違反著作權相關事宜。

**貳、計畫書章節編排及應載明內容**

目錄、表目錄、圖目錄

壹、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基本資料

一、提議書

*內容：詳提議書格式*

二、委託書（提議劃定之所有權人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檢附）

*內容：詳委託書格式*

三、切結書

*內容：詳切結書格式*

四、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應符合要件及應備文件檢核表

*內容：詳檢核表格式*

五、提議劃定更新地區相關證明文件

*內容：依檢核表內容依序檢附*

貳、都市更新計畫草案

一、辦理緣起與目的

*內容：請說明辦理都市更新之理由及目的。*

二、更新地區及其周邊發展現況

（一）計畫位置與範圍

*內容：說明更新地區位置、範圍、規模大小、臨路條件，及載明更新地區四鄰及附近道路。*

*應檢附圖表：*

*1.更新地區位置示意圖：以可涵蓋基地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之都市計畫示意圖或街道圖為底圖，標明更新地區位置。*

*2.更新地區範圍圖：以地形圖為底圖，清楚標明更新地區範圍，更新地區四鄰道路應標明。*

（二）都市計畫情形

*內容：扼要說明本更新地區最近一次之都市計畫，包含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

*應檢附圖表：法定都市計畫圖，清楚表現更新地區範圍內及其周邊土地使用分區。*

（三）土地使用及建物現況

1.土地使用現況

*內容：說明土地使用現況，應檢附更新地區地形圖（航測圖或實測地形圖）、更新地區周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含現況照片）。*

2.建物現況

*內容：說明建築物使用現況，包括樓層分布、構造、年限，檢附建築物樓層及結構分布圖，並以適當色塊區別之。*

（四）公有土地分布狀況

*內容：說明更新地區範圍周邊約 100 公尺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分布 位置，若無公有土地免附。*

*應檢附圖表：*

*1.更新地區周邊公有土地概述表(應標示地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土地權屬/管理機關、座落區位、使用現況)*

*2.更新地區周邊公有土地分布圖。*

（五）交通系統

1.道路系統現況

*內容：檢附更新地區周圍交通系統示意圖，扼要說明更新地區交通動線及系統，並需標名主要、次要道路及進出動線。*

2.大眾運輸系統

*內容：扼要說明更新地區大眾運輸與行人交通系統。*

3.停車空間現況

*內容：扼要說明更新地區附近之停車空間現況。*

（六）公共設施

*內容：說明更新地區內及周圍 500公尺範圍公共設施使用現況。*

*應檢附圖表：更新地區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需標明更新地區周圍500公尺範圍，未開闢者應加註未開闢。*

三、基本目標與策略。

四、實質再發展概要：

（一）土地利用計畫構想。

1. 土地及建物使用規劃構想

*內容：包含土地使用及建築物用途或型態，並針對基地設計建蔽率、退縮建築及綠建築等規劃內容做扼要說明。*

2.都市設計與景觀規劃構想

*內容：說明整體更新地區都市設計及景觀配置構想。*

（二）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構想。

（三）交通運輸系統構想。

（四）防災、救災空間構想。

五、其他應表明事項。

*內容：視實際情形說明都市更新應加表明事項。*

參、提議更新地區範圍圖

*1.圖名應為「提議劃定雲林縣○○鄉/鎮/市○○段○○地號等○筆土地更新地區圖」，由左向右橫寫於計畫圖之正上方。*

*2.以都市計畫圖及地形圖為底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3.以黑色虛線框示提議劃定範圍。*

附冊、都市計畫草案（如有需要檢附者）